

东至县财政局 文件

东至县农业委员会 文件

东财农〔2018〕31号

东至县财政局 东至县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东至县 2018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554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（财农〔2016〕857号）和《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池财农〔2018〕18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东至

县 2018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至县 2018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123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1554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(财农〔2016〕857号)和《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池财农〔2018〕18号)的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严格补贴发放政策

(一) 补贴对象。2018 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,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享受补贴的农民,对耕地保护负有一定的义务要求,确保承包的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降低;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,积极主动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,保护地力。

(二) 补贴依据。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,要以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 of 发放依据。对暂未确权到户的耕地,按照原有方式发放补贴资金。按规定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2018年补贴标准，根据省下达我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总额、全县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，予以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，全县范围执行统一补贴标准，补贴标准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稳定。

二、严格发放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规范补贴发放程序。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资金按照“农户申报、村组审核公示、乡镇核查公示、县级抽查核实”程序，逐级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打卡发放。

（二）加强补贴面积核实工作。县农委在2017年发放数据基础上，提前做好基础数据采集，认真核实统计全县耕地保护补贴面积数据。各乡镇政府要严格对照补贴要求和标准，核准核实好土地确权登记面积，对于按规定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，严格清理核减。

（三）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。各乡镇负责组织各村编制好《东至县2018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（代公示）》工作。各村必须于3月20日前在村部所在地或人口相对集中处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3月28日前报送至乡镇。各乡镇审核汇总后在政府公示栏公示，公示无异议4月5日前报送县农委复核确认。县农委4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，确保4月30日前县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到位。

三、切实加强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，是主动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。事关农业绿色发展、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利益大局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精心谋划、慎密组织，抓紧抓实该项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职责。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指导各村认真做好补贴面积的统计、核实、公示及汇总上报工作；县农委负责组织对全县补贴面积数据的核准、汇总；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金测算、发放和资金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当地电视字幕、手机短信、农业广播、报刊或网络等形式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县农委、县财政专门设立热线电话（县农委电话号码 5299709，县财政局电话号码 7015376），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、监督。因“土地确权”面积溢出、农作物面积脱钩等因素，可能对部分群众利益造成影响的，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及时就地化解矛盾，确保补贴工作平衡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用于农户耕地地力保护，确保耕地地力不下降。主要用途为农田设施建设、秸秆粉碎还田、深耕整地、残膜回收、减少农药化肥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（国有、集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途相同）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工作。各乡镇要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进行层层把关，尤其是对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的抽查复核，避免因漏报和错报面积损害农民利益。县财政局、农委将适时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地政策宣传是否到位、补贴面积是否真实、补贴清册是否齐全、资金兑付是否及时等，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。对在补贴实施过程中，参与骗取补贴款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